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 2024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项〔2024〕7 号）要求，为加快培养一批辽宁急需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我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瞄准“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发展主要目标，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着力推进教育强省建设，以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整合高校优势资源，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加快构建与辽宁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学科体系，加快培养一批辽宁急需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国家留学基金委与辽宁省教育厅共同设立并实施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

二、选派计划

- 选派规模：拟选派 80 人。
- 选拔范围：省内公办高校。
- 选派类别：高级研究学者（3-6 个月）、访问学者（3-12

个月)、博士后(6-24个月)。

4. 选派方式: 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 2024年, 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将以我省已获批立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为选派渠道, 不再受理个人或单位渠道申请。

5. 选派项目: 截止目前, 我省已获批并执行7个地方创新子项目, 分别为《辽宁高校“双一流”建设助推智造强省创新驱动型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辽宁医药领域创新型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辽宁全面振兴背景下新经管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辽宁全面振兴背景下创新型国际农科人才培养项目》《辽宁省应对老龄化社会国际化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以智赋能助力辽宁振兴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辽宁资源化工与材料领域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选派信息详见《2024年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简介》(附件1)。

6. 选派条件及材料准备: 申请人应符合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和《2024年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附件2)以及国家公派留学其他相关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语合格条件(附件3)及常见问题等详细信息可登陆国家留学网2024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查询。

三、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 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

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不提供学费资助。

四、组织实施

1. 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实际需求和发展规划，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做好2024年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的选派推荐、组织实施和统筹管理，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和支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并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各项服务。

2. 申请人所在单位要按照《2024年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简介》和《2024年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的要求审核申请人材料，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形成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单位推荐意见正式公函、推荐名单、人员申请材料汇总**提交至地方创新子项目牵头院校**。

3.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对申请人的留学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对其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推荐单位应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网上填报信息与纸质材料必须保持一致），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被推荐人员在上述方面的表现做出评价。

4. 2024年地方合作项目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逾期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未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年内

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五、时间安排及工作流程

1. 申报准备：6月前，申请人根据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要求，自行与项目外方合作院校联系（项目牵头院校可协助联系），取得符合项目要求的外方邀请信，并按项目申请材料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申请材料。申请人于**6月10日前**向项目牵头院校登记申请意向。

2. 网上报名：6月22日-27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sa.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至所在单位主管部门。

3. 受理：6月29日前，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完成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并将书面推荐意见正式公函、推荐名单及人员申请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至各项目牵头院校**。各项目牵头院校汇总并审核申请人材料，上报我厅。

4. 评审：7月10日前，我厅按要求组织专家对被推荐人员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及公示。

5. 审核与录取：7月-8月，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审核，确定并公布录取名单。

6. 语言培训：9月起，外语水平未达标的被录取人员可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组织的语言培训或自行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其他被认可的外语水平考试。

7. 派出：10月起，符合派出要求人员网上办理派出手续开始派出。

六、派出及管理

1. 办理同意派出函：留学人员派出前，须持本单位审核后的外方邀请信复印件、翻译件及外语合格证明等材料，在我厅办理审核手续后，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联系办理同意派出函。

2. 派出及管理：留学人员派出前，须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核后再予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留学人员在派出后，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留学期间，留学人员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

3. 履行主体责任：申请人所在单位要对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发挥作用”各环节，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确保地方合作项目实施效益。

七、注意事项

1. 已申报 2024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人员不得再申报 2024 年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

2. 申请人须在网上报名前取得项目外方合作院校正式邀请信，其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及资格有效期一经录取，不予变更。申请人要查阅国家留学网公布的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访问学者类）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请或派出。

3. 申请人应认真按照要求填写表格，表格填写的详实程

度直接影响到专家评判。填写申请表格的重点在于证实出国研修的必要性，申请人要在研修计划、学术基础、学习背景等方面加以论证。同时，国外留学院校的学科优势及邀请人的学术背景等应阐述清楚，确保其与留学人员的研究方向相关。

4. 申请人在申报和评审期内要保持所留通讯工具畅通，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

联系人：庞姝婷 冯丽

联系电话：024-86578684

电子邮箱：gongpai2024@163.com

- 附件：
1. 2024年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简介
 2. 2024年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
 3. 2024年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辽宁省教育厅

2024年4月22日